# 电梯维保维修承包合同 电梯维保承包协议(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2025-05-21

*电梯维保维修承包合同 电梯维保承包协议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

**电梯维保维修承包合同 电梯维保承包协议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电梯维护保养及金额明细表》中列明的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抢修服务。

第二条 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1、乙方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及乙方《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418)并根据双方约定的维保工作计划有规律地定期对设备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等内容，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包括远程监控系统和信号叠加装臵)，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2、及时地更换易损部件和维修服务，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3、与当年10月份对所维保范围内设备进行综合性安全检查和确认工作。

4、负责通过技术监督部门的设备年检合格，负责整改项目的实施，报检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如发生两次或多次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和《自动扶梯、垃圾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标准外，还应当满足甲方提出的如下要求：电梯远程监控系统维护、检修、保养和故障处理。

第四条 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期限 壹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甲乙双方同意期限届满后续约的，应当于期限届满30日前重新签订合同。

第五条 日常维护保养费

维护保养电梯台数总计(28台)、总计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整 。具体明细如下：

使用单位(甲方) 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第六条 结算方式

(一)甲方按( □月 ■季 □半年 □年 )支付维护保养费，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 合同签订生效按季度支付维保费用，每季度维保工作结束后由双方共同验收签字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25%( ) 。

(二)支付方式： ■支票 □汇到乙方指定帐号。

第七条 日常维护保养方式： □清包 ■半包 □大包。

乙方负责电梯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并提供维保期内每天/24小时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 半包维保中更换零部件单件在1000 元及以内的由乙方免费提供，单价在1000元以上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八条 乙方抢修服务热线电话： 。

抢修服务时间(包括困人)： 十分钟内到达现场，保证24小时服务，当天不能修复的电梯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并通知甲方专业负责人 。

第九条 驻场：乙方(■是 □否)提供驻场作业服务(驻场费用应当已经包含在日常维护保养费中)。

驻场作业人员职责：1、驻场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2﹑认真执行电梯保养计划和日常巡视，并做好保养及维修记录，每月保养计划时间表交甲方负责人确认同意后方可按计划执行，不得随意进行停梯维保工作。3﹑甲方有特殊情况需配合的，应积极配合。4﹑电梯年检前安全部件的检测及试验，发现隐患及时修理，保证电梯年检一次性通过。5﹑驻场人员须持证上岗，上岗证复印件应交甲方存档备查，统一着装，佩戴工牌，文明服务。6、针对甲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修复解决。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

3、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每发生一次此类情况甲方将进行拍照汇总并以正式函件形式交由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将按照 电梯年维保费比例的5% 扣除维保费并要求乙方限期解决。

(二)义务

1、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或复印件：

(1) 产品合格证;

(2) 使用维护说明书;

(3) 电气原理图;

(4) 电气敷设图;

(5) 安装说明书;

(6) 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

(7) 电梯运行全部记录;

(8) 故障及事故记录;

(9) 改造、重大维修原始记录;

(10)北京市特种设备登记卡;

(11)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12)上年度的检验报告;

2、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3、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1)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2)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3)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4)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5、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6、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7、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8、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 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缴纳相关电梯检测费用。

9、提供24小时值班用房一间，分机电话一部(不设外线)。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证书。

2、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电梯困人时，应当在 10 分钟内(此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5分钟)抵达现场。

3、现场专职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不得兼顾外单位维修保养工作。

4、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5、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

6、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7、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反馈意见书复印件需交由甲方存档备查。

8、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9、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10、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11、配合甲方确保监控摄像和报警装臵等系统安全可靠(包括中控室电梯监控设备和电梯轿箱内监控设备)。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超过30日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 1%0 的违约金。

(四)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1% 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甲、乙双方根据过失分别自行承担部分责任。

(六)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 电梯年维保费比例的5%/每次 标准支付违约金。

(七)由于乙方保养电梯不到位造成停梯关人事故，或两个工作日未能恢复运行的，乙方将按照电梯年维保费比例的 5% 支付违约金。

(八)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电梯停梯原因：如电梯停梯不能当时恢复运行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通知物业公司，特殊情况四小时之内必须恢复正常运行。

(十)曳引机、曳引轮、钢丝绳的正常磨损，经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鉴定，由乙方负责报价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组织专项大修。如因维修保养不到位、违章操作致使曳引机严重缺油、钢丝绳张力不均、导轨损坏、电器元件烧毁等，造成曳引机抱轴、曳引轮磨损、曳引绳落槽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大修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电梯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十一)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验所引发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不承担项目：

1、 本合同所述设备及附属设备(如：井道壁、井道工字钢、井道防水、井道隔离网、

机房电源等)的一切翻修、装饰、更换维修工程。

2、 修理或更换工程中的土建工程。

3、 各种因国家或政府机关令要求而修改的设备或增加新标准附件的工程。

4、 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修理和更换工程。

第十四条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一)依法向 北京市西城人民法院人民法院 起诉;

(二)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

(一)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 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效力相同。

4、附件：

(1)《电梯维护保养计划表》

(2)《北京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3)《电梯急修任务单》

(4)《电梯维保项目回访记录》

(5)《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6)《北京市电梯定期自检记录》

(7)《往来函件表格》

(8)《电梯机房日检查记录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 许可证号码：

单位负责人： 住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梯安全管理员：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24小时急修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帐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日

**电梯维保维修承包合同 电梯维保承包协议二**

使用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维保单位(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为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电梯安全运行，防止事故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_\_)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为本合同附件一《电梯保养时间和保养费明细表》中列明的电梯提供维保和紧急救援服务。保养项目应覆盖《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的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电梯制造单位技术文件所要求的特殊保养项目，及与电梯安全运行相关的其他项目。

第二条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方式：

□清包：只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不提供任何免费电梯零部件;

□半包：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单价在人民币\_\_\_\_元以下(含本数)电梯零部件;

□全包：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大部分电梯零部件。

服务方式为清包或半包的，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电梯设备保养和维修所需零部件的价格和人工费用明细表，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全包的，应在本合同中列明哪些部件和维修工作的费用需甲方另行支付。

第三条 维保期限

本合同约定维保期限自\_\_\_\_\_\_年\_\_\_\_\_月\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日止，期限届满后续约的，应于期限届满前壹个月重新签订合同。

第四条 维保费用

共\_\_\_\_台电梯，合同期维保费：总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结算

1.甲方按(□月 □季 □半年 □年)支付维保费，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_\_\_\_\_\_

2.甲方需支付零部件费用的，按(□月\_\_□季\_\_□半年\_\_□年\_)支付，支付时间为当次维保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之内。

3.支付方式：□现金\_\_\_□支票\_\_\_□汇到乙方指定帐户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计划的情况，监督经乙方维保后的电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电梯安全性能是否良好。

2.有权检查受乙方委派为本单位电梯提供维保服务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有权拒绝无证人员开展维保活动。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服从本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对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3.除国家规定的法定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外，有权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工作的情况进行评定。

(二)义务

1.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的相关管理机构、制度，确保制度、人员、资金落实到位。

2.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维保和零部件款。

3.配备持有电梯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件的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在更换电梯管理人员时及时通知乙方。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按照电梯使用检查表完成电梯的日常检查工作和每月检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电梯钥匙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对电梯钥匙进行管理，实行钥匙领用登记，不将电梯钥匙交给非持证人员使用。

4.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检查乙方的电梯保养工作过程和工作结果、对乙方的维保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签收乙方提交的与电梯维保工作有关的文件。

5.电梯发生故障或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在电梯的日常使用时间内，确保值班人员可靠接收求救电话、警铃装置发出的求救信号，及时通知乙方抢修，并详细记录相关工作的具体时间。

6.制订有关电梯的应急救援预案(如：电梯困人、消防、电梯水浸、自动扶梯人身伤害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运行有效。

7.保证电梯供电、消防、防雷、通风等系统安全可靠，满足国家标准规定。

8.为乙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确保作业环境中应由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措施到位，避免无关人员进入。

9.采取有效措施监控电梯使用情况，积极主动开展文明乘梯宣传活动，及时制止乘客不文明乘梯行为或恶意破坏电梯的行为。

10.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保有关的工作。

11.应认真审核乙方书面提出的更换电梯零部件要求，并在乙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书面予以答复。

12.在电梯使用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日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13.电梯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火灾、水浸、风暴和地震等)所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查询电梯相关资料。

2.当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乙方有权采取停梯措施及阻止冒险作业的权利。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1.乙方实施维保后的电梯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

2.乙方提供24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乙方维保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24小时紧急救援服务热线电话：\_\_\_\_\_\_\_\_\_\_\_\_。当电梯发生困人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赶赴现场实施紧急救援;电梯发生其他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抢修。

3.根据电梯的使用情况和设备状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提供全年保养计划和各项定期保养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表。每台每次保养时间不得少于合同约定的相应最少保养时间。如需调整原保养计划，应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但应保证保养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日;

4.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为有效实施保养计划，乙方应安排熟悉所维保电梯原理、结构、性能、安全要求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负责维保工作，并督促其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要求、安全及技术规范进行维保。

5.作业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需要安全监护作业的内容应书面告知甲方，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6.现场需采取停梯措施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组织抢修。

7.根据甲方的故障统计记录，乙方应至少每季度一次提出故障分析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电梯故障的统计分析、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以及有关电梯使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8.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应急救援预案，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9.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维保工作非法分包、转包。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已于\_\_年\_\_月\_\_日对本合同约定的电梯进行了详细的检查，检查结果已经甲方签字确认，并作为电梯现状记录由甲、乙双方保存。

2.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服务的，如强化保养、增加保养频次、安全保障需求、驻场作业服务、增加检测内容和频次等，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3.维保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保记录。维保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_年。维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长期保存。

4.根据电梯的现状，甲乙双方约定非使用原因导致的电梯困人故障次数每月每台电梯不超过\_\_\_\_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当对方，并承担因合同解除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经双方确认为无正当理由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_\_\_\_的违约金。超过双方约定的\_\_\_日时，本合同自动终止，赔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4.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保工作的，应当按照\_\_\_\_\_\_\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5.除维保工作不到位外，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若未按乙方的书面要求期限同意更换应该更换的电梯零部件而导致电梯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7.乙方违反约定，作业过程中未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或需要安全监护的作业时作业人员只有一人，或保养时间不足，甲方可拒付当次作业或保养的当台当月保养费。

8.乙方维保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保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9.在电梯维保作业过程中因维保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10.因维保原因导致电梯检验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电梯复检费用，\_\_\_\_\_\_\_\_\_\_\_\_。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一)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签章) 乙方：\_\_\_\_\_\_\_\_\_\_\_\_\_(签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许可证号码及有效期：\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

电梯安全管理员及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电梯维保维修承包合同 电梯维保承包协议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为了确保公司车辆的正常运行，发生故障时能得到及时、快捷、有效的维修，经甲、乙双方共同磋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以下简称甲、乙双方)

一、甲方提供车辆维修地和水、电必要的条件，水、电费用有乙方负责支付。

二、甲方经对乙方综合技能考评合格后，每月支付给乙方公司车辆维修费用叁仟元整，支付时间次月10日前。

三、乙方必须24小时待命在凤凰山停车场维修点内，有事外出时，需向公司安全科领导请假。

四、乙方对甲方故障车辆必须第一时间进行维修，所需配件全部安进价，不得加任何费用，一旦发现按此配件5倍罚款。

五、乙方对公司挂靠车辆的维修，要本着公平、透明、薄利的原则，及时、有效地维修出现的故障，费用有车主或驾驶员自行支付。

六、乙方所需维修设备，有乙方自行购置，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公司安全科领导的管理。不得带情绪工作或谩骂领导，不服从管理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协议。

八、乙方在维修过程中，造成任何事故，有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

九、乙方应交甲方承包押金6000元。

十、乙方做到工完、场清，保持维修场地干净整洁。

此协议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一式两份。

甲方： \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